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30号

当事人：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惠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PHR9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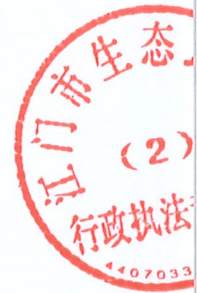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民一路88号五楼（自编5-2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腊味食品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52601号]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8.62mg/L，总氮浓度为54.9mg/L，分别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总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5mg/L、总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40mg/L的0.724倍和0.3725倍。

另查，你单位腊味食品废水排放口近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为213.77吨。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



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52601 号]及送达回执、《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腊味加工企业污水输送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同意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排污许可证资料、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月报、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

